

把握政绩观属性 筑牢干事创业根基

姜敏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起步之年，我们要以正确的政绩观为指导，筑牢干事创业根基，以实际行动全面推动“十五五”规划纲要要求，努力将“十五五”规划的美好蓝图切实转化为可感可及的幸福感受和实际成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积极贡献更大的法治力量。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关乎政治方向，关系人民立场，更是以实际行动担当时代使命的必然要求，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从不同层面和角度看，政绩观问题是一个具有政治属性、价值属性、时代属性和实践属性的深刻命题。

其一，政绩观问题具有重要的政治属性，关系政治地位。政绩，乃施政之成果，为政之体现，政绩观问题本质上是一个政治问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牢牢把正确政治方向。一是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要切实做到听党话、跟党走，永葆赤子之心，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贯彻始终，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二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相统一，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全面融入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落实落细落到底。三是努力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深刻认识到人民法院作为司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刀把子，既具有政治属性的业务机关，也是具有业务属性的政治机关，要在执法办案中切实做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有力维护法治权威，促进社会安全稳定，实现良好的政治效果，不断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

其二，政绩观问题具有深刻的价值属性，关乎人民立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在中国执政就是为民造福，而只有做到为民造福，我们党的执政基础才能坚如磐石。”“中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体现我们党的执政理念和全

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从人民法院的工作来看，老百姓到法院打官司，往往是在穷尽其他救济途径后的最后选择，带着对公平正义的朴素期盼，渴望得到一个个公正的裁判，做好司法工作，必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一是坚持为民宗旨。“把屁股端端正正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切实在司法工作中走好群众路线，继承和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全面落实便民的诉讼措施，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法院工作提出的多元化司法需求，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二是注重实质解纷。坚持“如在诉”，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充分发挥各审级化解矛盾纠纷的功能作用，切实减少衍生案件，防止程序空转，提升诉讼程序化解争议的实质效能，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站在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努力实现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扎实做好司法工作。要处理好依法裁判和情理法相融合的辩证统一关系，防止机械司法、就案办案，在个案中精准把握社会发展和社情民意的要求，将法律的解释与社会现实紧密结合起来，实现办理与治理的有效融合。三是做实源头防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坚持从风险源头抓早抓小，切实用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司法、司法工作衔接互动，实现同向发力、综合治理的良法善治效果。要善于在个案中通过提炼裁判规则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努力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

其三，政绩观问题具有鲜明的时代属性，事关使命担当。政绩观是一个历史性命题，不同的时

代，其所需实现的目标和追求不同，政绩观也必然随之而异。新时代我们党正处于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肩负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必须体现实现新时代使命任务的要求，着力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服务高质量发展。一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发展理念指导审判工作，树立科学的司法理念，积极服务保障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不断完善审判工作体制机制，以守正创新的精神促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以审判工作现代化切实推动新发展理念的有效落实。二是坚持以高水平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立足发展大局，找准找实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和落脚点，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如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积极推进涉外民商事案件办理，维护民生底线；着力加强涉外商事审判工作，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以一项项具体司法举措不断推动营造国际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切实在高质量发展的历史实践中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三是切实履行好促进法治建设的工作职责。法治建设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人民法院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部门，必须站在建设法治国家、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切实做好自身工作，坚持依法独立公正审判，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严格公正司法，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引导群众在法治轨道上化解矛盾、解决纠纷，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其四，政绩观问题具有内在的实践属性，重在

81岁老人与四儿女走上家事法庭

徐璐 于畅 颜萨丽



图为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塔水人民法庭庭长毛静(左二)前往刘老太家中回访。

“我辛辛苦苦把你们拉扯大，现在老了生病没钱吃药，你们都没人愿意管我……”庭审前，81岁的刘老太紧紧攥着几张皱巴巴的卫生纸，眼里浸满了泪水。四个子女坐在被告席上。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塔水人民法庭庭长毛静目光落在老人颤抖的肩膀上，轻声说：“您先别着急，咱们今天把孩子们叫到这儿，就是想好好商量怎么让您后半辈子过得舒心，有话慢慢说。”多年的调解经验告诉她，面对亲情破碎的老人，一句温暖的安慰、一次耐心的倾听远比讲道理更重要。事情还要从十几年前说起，刘老太的老

伴走得早，这些年都是自己一个人生活。她身体不好，需常年服药，养老金难以负担医药开销。平日同村的小儿子照料多一些，刘老太的社保卡也由小儿子保管，其余子女仅在节日略表心意。近年来医疗费用增加，四个子女相互推诿赡养责任。直至今年一场大病，刘老太最终选择诉诸法律。毛静预感这个案子情况复杂，特意嘱咐助理和书记员：“送起诉书、传票等文书时要注意工作方式，要多些耐心，先听他们说委屈，知道病根才能对症下药。”送达文书时果然遇到了阻碍，大女儿陆某在电话中情绪十分抗拒，当天下午便与大儿子陆某某一同闯进法庭嚷

道：“我家的事不用法院管！我妈偏心小儿子，凭什么让我出钱！”毛静刚开庭，便脱下法袍上前扶住陆某颤抖的胳膊，低声劝道：“大姐，别当着这么多人吵。我们到调解室慢慢说。”在调解室，毛静没有急着谈法律条文，而是轻声问道：“早年打工供弟妹读书，很辛苦吧？”这个问题让陆某眼圈瞬间红了。她哽咽着说起往事，毛静默默递上纸巾：“大姐，你的付出大家都记得。”等情绪稍缓，毛静才切入正题：“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这和偏心无关。您已经81岁了，我们还能陪伴她多久？现在尽一份心，将来也少一份遗憾。”见对方态度松动，毛静又轻声说：“其实大姐不是不想管，只是委屈憋得太久，对吧？这些都可以和我聊。”近两个小时沟通，从“共情委屈”到“释法明理”，再到“给出承诺”，毛静步步引导，陆某终于松口：“法官，您这么说，我心里好受多了。”毛静当即给刘老太报去消息。本以为曙光在望，谁知当晚子女们在电话里又吵翻了天，商量不成，只能按期开庭。

开庭当天，四个子女神情戒备。毛静留意到，陆某小儿子搀扶着怀孕的女儿小敏上台阶，小敏小声劝着：“爸莫跟姑姑、叔叔吵架，奶奶以前带我也不容易。”开庭前，毛静再次尝试调解，试图用家常的方式缓和气氛。一提赡养，矛盾立刻爆发。“妈的钱去哪儿了？我没钱给！”二女儿拍桌指责小儿子。“药费那么贵，总不能我一个人

法官三进社区变身“施工监督员”

李昭昭



图为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王群星(左二)赴现场回访案件。

当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王群星第三次站在原、被告的别墅前，看着被告柳某家阳台外最后一块越界装饰板被卸下，原告冯某家东墙排水管顺利改道接入自家庭院，冯某雨丝中，双方紧绷的神情终于舒展，露出如释重负的笑容。这一刻，横亘在两个邻里间数月的“心墙”，与引发矛盾的物理障碍一同消融在微风雨幕里。

这起排除妨害纠纷，是王群星入额后接手的第一个“硬骨头”案件。纠纷源于柳某与冯某的邻里矛盾，当时，双方情绪激动、各执一词。“柳某装修乱钉装饰板，

破坏共用墙体，我家阳台栏杆受损、墙面渗水掉皮，屋里潮得没法住！”冯某话音未落，柳某便红着脸反驳：“你家排水管往我家院子排污水，又脏又臭，雨雪天积水结冰，老人孩子出门都怕滑倒，这安全隐患谁担？”双方均提出万元索赔，针尖对麦芒互不相让。

“法官，这两户的事我们实在管不了！”小区物业经理初见王群星时连连摆手，满是无奈，“物业办、城建局都上门协调过，反倒被双方指责不作为，两家还曾因争执报警，半夜都能接到投诉，我们实在不敢

再介入了，你们俩女同志也调解不了，别白费功夫。”

这番话并未让王群星却步，反而坚定了她的“硬骨头”决心。在她看来，基层纠纷虽无高标，却件件关乎群众日常生活与幸福感，绝不能简单一判了之，必须从源头化解矛盾。

为摸清案情，王群星立即带领书记员赶赴现场勘查。原告家墙面渗水痕迹、墙皮脱落范围、栏杆受损程度，被告院内管道位置、排水走向、积水情况，每一处细节她都仔细记录、拍照留存。因小区建成较久，原始设计档案缺失，给核实工作带来阻碍。她决定扩大走访范围，冒雨排查同户型住户，雨水浸透制服、视线模糊、石板路湿滑，她却始终未停步。数小时后，终于找到两户同户型业主，核实清楚：冯某家排水管虽为原始设计，但影响柳某家生活；柳某家装饰板越界安装，侵犯公共利益。此次走访不仅厘清焦点，还争取到物业主动配合，承诺协助冯某改造管道。

案情明晰后，王群星深知，化解“心结”比厘清事实更重要。她采取“背靠背”调解策略，逐个突破心理防线。她先听冯某倾诉委屈，待其情绪平复后劝道：“我懂你被渗水问题折腾的烦恼，但换位思考，排水管往邻居院子排水，既影响环境又有安全隐患，主动改造既是解决纠纷，也是为邻里和睦留路，远亲不如近邻，关系缓和了日子才舒心。”

落到实处。政绩观问题，不仅是观念和认识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要有正确的政治立场、价值观念和发展要求。一是政绩观问题反映在大是大非的选择上是否坚持原则。落实正确政绩观，并不是一件敲锣打鼓、轻轻松松就能实现的事情，很多时候甚至需要作出一定的牺牲，面对艰难险阻要有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的勇气和坚韧，要有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的勇气和坚韧，要有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的勇气和坚韧，更要有在大局面前放下局部利益和眼前利益的胸怀和视野。要坚持重实绩，也重潜绩，重解决眼前问题，更重长远发展，特别是对于法治工作而言，更要注重发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切实形成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和格局。二是政绩观问题尤其体现在能否真抓实干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新时代是奋斗出来的。”任何有利于人民的事业都要在行动中实现，一锤接着一锤敲，一年接着一年干，直至实现预期的目标和效果，久久为功，必在功成。从司法工作看，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只有办好每一个案子，才是对于正确政绩观最好的实践。三是政绩观问题最终要靠人民群众来进行评判。要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以正确的考核指挥棒引导实干担当，坚决避免“官出数字”“数字出官”，以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作为评价工作业绩是否良好的根本标准。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起步之年，我们要以正确的政绩观为指导，筑牢干事创业根基，以实际行动全面推动“十五五”规划纲要要求，努力将“十五五”规划的美好蓝图切实转化为可感可及的幸福感受和实际成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积极贡献更大的法治力量。

(作者系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出！”小儿子立即反驳。“轮流照顾妈你们不肯，现在要钱我也没有！”大儿子加入争吵，儿人争得面红耳赤。毛静并未打断，等争吵声稍歇，她忽看向陆某，轻声问道：“还记得你女儿小时候，你妈妈怎么带她的吗？”话音落下，骤然安静。毛静看向小敏：“姑娘，说说奶奶对你好不好？”“爸爸他们在外打工，是奶奶把我带大的。”轻声一句话，让陆某某低下了头。

但在具体金额上，儿人仍互不相让。眼看调解陷入僵局，毛静想起小敏劝父亲“别吵”的那一幕——突破口或许就在她身上。她将小敏请到隔壁调解室，递上一杯温水：“怀孕很辛苦吧？你爸爸特别疼你。”见对方神情缓和，她才接着说：“你肚子里是奶奶第一个重孙，她天天盼着。姑姑、叔叔都疼你，你说的话，他们愿意听。”她只字不提“赡养”，只说“宝宝”和“期盼”。

小敏走出调解室，主动劝说长辈。毛静悄悄退到一旁，观察每个人的神情。等到时机成熟，她才重新坐下：“孩子都懂的道理，我们长辈还不想通吗？这样，每个子女每月200元，让老人家买点喜欢的。医疗费经医保报销后平摊，行吗？”见无人反对，她趁热打铁：“谁要是做不到，再来法院可就不是调解了。但我相信，你们都是孝顺的子女。”

签字时，刘老太的手不停颤抖。毛静帮她扶着协议，一字一句念内容。老人签完字，紧紧握住法官的手，声音哽咽：“谢谢你，毛法官……”一家人，没有解不开的结”。毛静笑着说。孙女扶着奶奶，四个子女围在旁，剑拔弩张的一家，终于有了家的模样。

毛静，这位被同事称为“调解能手”的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始终相信并践行着：“法官不能做冷冰冰的裁判员，要做温暖的倾听者。家事调解的核心，不是让谁‘认输’，而是让所有人找回‘家人’的身份，让亲情重新流动。”

热播法治剧《家事法庭》以平实而温暖的镜头，聚焦基层家事法官审理离婚、抚养、赡养、继承、反家暴等案件的日常，生动诠释了“断的是家务事，暖的是凡人心”的司法理念。该剧之所以引发广泛共鸣，不仅因为剧情贴近现实、人物鲜活真实，更因其触动了我国社会最深沉的文化血脉——家事审判从来不是单纯的适用法律，而是植根于中华数千年礼法文化、家国伦理与民事调处智慧的司法实践。

从传统礼法秩序到现代法治体系，从古代调处息讼到当代家事审判，一脉相承的，是对家庭安宁、人伦秩序、社会和谐的关注。以《家事法庭》为镜，更能深刻理解家事审判的文化底蕴、时代价值与使命担当。

家国同构：家为邦本，家事即国事。在我国传统观念中，“家国同构”是最基本的治理逻辑。《礼记·大学》有言：“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家是国的缩影，国是家的延伸；家庭安宁，则社稷安宁；家风醇厚，则世道清明。古人早已深刻认识到：家事非小事，家事连国事，家事安则天下安。从《周礼》“以阴礼教亲，则民不怨”到《唐律疏议》系统规范婚姻家庭关系，再至明清礼法合治、德主刑辅，传统法律始终将维护家庭伦理、稳定亲属关系作为重要目标。其核心追求，是以礼立序、以法守正、以德化人。

这种文化基因延续至今，依然深刻影响着当代司法。《家事法庭》所展现的家事审判，正是“家国同构”理念在新时代的生动体现：法官审理的是家长里短，守护的是万家灯火；裁决的是权责利益，维系的是人伦亲情。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事审判则是守护社会根基的法治防线。这既是现代司法的职责，更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智慧的传承与发展。

以和为贵：调处息讼，古今一理的司法智慧。“和为贵”是中华文化的核心价值，也是中国传统司法最鲜明的特点。孔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无讼”并非没有纷争，而是矛盾早化解、心结早打开、亲情不破裂、秩序不破坏。在传统社会，州县官审理家庭纠纷，多坚持“劝和为先、调处为上、慎判少断”，注重以情理感化，以伦理引导，力求案结事了人和。这种“调处息讼”的智慧，与当代家事审判“调解优先、调判结合、修复关系”的原则高度契合。

《家事法庭》中，法官不急于一判了之，而是耐心倾听、反复沟通、实地走访，努力修复破损的家庭关系，正是对“以和为贵”精神的继承。家事纠纷不同于普通民事争议，其本质是情感纠葛、人伦矛盾与利益冲突交织。一纸判决可以分清财产，却难以修复亲情；一次真诚调解，却可能重续手足、重圆家梦。古今司法实践共同证明：对家事而言，“和”是最好的结果，“安”是最高尚的价值。

恤弱护幼：人文关怀，贯穿古今的司法温度。传统司法强调“天理、国法、人情”相统一，所谓人情，不是徇私偏袒，而是体恤民生疾苦、尊重人性需求、守护弱势群体。《家事法庭》最动人之处，正在于这种深沉的人文关怀：对遭受家暴者的坚决保护，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优先保障，对老年人晚年安宁的全力守护，对困境当事人的理解与体恤。剧中法官不机械适用法条，而是在法律框架内最大限度传递温暖、彰显善意，与古代“法顺人情、刑辅德化”的精神一脉相承。

当代家事审判进一步将这种关怀制度化、法治化：人身安全保护令、离婚冷静期、未成年人特别保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心理疏导、社会观护等一系列制度设计，使柔性司法有了刚性支撑。法律有尺度，司法有温度，正是传统智慧与现代法治完美融合的生动写照。

守正创新：传统智慧在现代家事审判中的升华。传统并非僵化的历史，而是可以不断激活的文化资源。当代家事审判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实现了历史性进步与现代化升华：一是从身份伦理走向权利平等，坚持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人格尊严；二是从道德教化为主走向德法共治，以法律明底线，以道德润人心；三是从“劝和不离”的单一取向，走向尊重意愿、该调则调、当判则判；四是从个体经验司法，走向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的现代审判体系。《家事法庭》中的法官沈淑秋从“判案机器”到“暖心守护者”的转变，正是这一进程的缩影：法官既要坚守法律底线，又要饱含为民情怀；既要严守程序公正，又要追求实质正义；既要明晰是非曲直，又要修复人心亲情。

文化启示：家事审判安人心、稳家国、守根脉。一部《家事法庭》，让社会看见家事法官的坚守与付出；置于中华法治文化长河中审视，更能读懂家事审判的深层意义：它安的是家，守护每一个家庭的完整与安宁，就是守护最基本的民生。它稳的是国，家庭和顺，则社会安定；亲情和睦，则民心向善。它守的是根，传承“以和为贵”“家国同构”“恤弱护幼”的文化基因，让法治有根、司法有情、社会有爱。

从古代礼法合治、调处息讼，到当代法治与温情并重、修复与裁判并举，家事审判始终承载着安家庭、顺人伦、稳社会、固根基的重要功能。《家事法庭》的热播启示我们：新时代家事审判，既要坚守现代法治原则，也要激活我国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文化；既要严格公正司法，也要彰显柔性温暖；既要定分止争，更要守护人心。

法有尺度，心有温度；理人间恩怨，守万家灯火。当代家事法官所做的，不仅是审理一件案件，更是在传承一种文化、践行一种理念、守护一种秩序——让家庭更和美，让社会更安宁，让法治更有力量，让文明更有温度。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